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 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发起的指定基金产品手机银行渠道发行与网银交易渠道同等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正式公告为准。

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高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优惠活动适用的基金产品: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深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5508)
(9)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5510)
(10)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
(11)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5512)
(12)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5513)
(13)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5)
(14)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5516)

三、手机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高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定投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优惠活动适用的基金产品: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
(7)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5512)
(8)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5513)
(9)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5)
(10)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5516)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x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 5108 5168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hxb.com.cn
客服电话:95577
本基金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 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积极配置(QDII-FOF-LOF)
基金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以外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7月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7月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 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以外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7月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41

债券代码:002141

编号:2014-02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蓉胜超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亦未发现超期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承诺

1.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亿海国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亿海国际”)于2013年7月11日减持公司股票780万股(减持后,相关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亿海国际、(香港)冠冕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2013年7月1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科见承诺:如有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珠海科见已提供1,500万元的无息借款给公司临时周转;该笔借款已归还。

2. 2014年4月28日,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矿业”)分别与珠海科见、亿海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蓉胜超微45,472,000股股票,占蓉胜超微总股本的2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贤丰矿业将成为蓉胜超微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贤丰矿业受让的蓉胜超微25%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贤丰矿业将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14年7月18日(含当日)之前,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付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亿海国际、珠海科见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该等股权并享有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并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并与其一致行动人行使;除本次交易所涉股权外,珠海科见仍持有蓉胜超微限售股权,对此,珠海科见将继续履行原有的不减持承诺直至2014年7月10日止。

承诺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7月10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公司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2012年7月9日,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3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8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范围: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86,566,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9,328,300.00元。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4. 扣税说明:

(1)持有中国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5元。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交割交割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税的部分,由证券公司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

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外,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564-363138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德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诺瑞”)全体员工努力,杰诺瑞被芜湖科技局确立为科技“小巨人”项目一类企业进行培养,为支持杰诺瑞顺利取得科技“小巨人”项目的财政补助,公司为杰诺瑞向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4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项目期限为3年,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保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鲁德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鉴于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诺瑞”)已被确认为芜湖市科技“小巨人”项目一类企业,为支持杰诺瑞顺利取得科技“小巨人”项目的财政补助,公司为杰诺瑞向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4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科技“小巨人”项目期限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杰诺瑞成立于2007年7月31日,经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启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洋电机”)对杰诺瑞实施了收购并增资,武汉大洋电机持有杰诺瑞75%的股权,从而使杰诺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杰诺瑞注册地址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曾庆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发电机、起动机、混合动力电机、汽车电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电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

2. 杰诺瑞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464,631.80	174,935,021.94
负债总额	96,602,740.31	103,000,581.74
所有者权益	66,861,891.49	71,933,440.20
项 目 备 注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9,166,698.52	34,600,511.78
净利润	20,284,584.71	5,966,527.89
净利润	18,245,226.82	5,071,548.71

注:以上2013年度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过杰诺瑞全体员工努力,杰诺瑞被芜湖科技局确立为科技“小巨人”项目一类企业进行培养,同时,杰诺瑞拟与芜湖市科技局签署《芜湖市科技小巨人创新能力培育合同书》。该项目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00万元,项目补助方式为上述合同书签订后,芜湖市科技局委托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将项目补助资金以授信贷款的形式发放给杰诺瑞,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期限为3年,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保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同。项目到期验收合格,且杰诺瑞在企业创新能力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助,同时返还利息;企业创新能力被评为“良好”(考核得分80分以上)的,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助,利息不予返还;项目到期验收不合格,不予享受财政补助。贷款资金及利息由杰诺瑞承担。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原因:鉴于杰诺瑞资信及盈利前景良好,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为杰诺瑞承担芜湖市科技“小巨人”项目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杰诺瑞开展科技创新,且杰诺瑞如果在项目到期后验收合格,则该贷款将全部改为财政补助。杰诺瑞经营状况正常,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杰诺瑞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利益大于风险,加之本次贷款资金使用由芜湖市科技局及公司进行监督,杰诺瑞既往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杰诺瑞上述担保。

3. 公司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2012年7月9日,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